

新「傷害險保險單示範條款」及「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」(包含殘廢程度表)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殘廢程度表由原 6 級 28 項，變更為 11 級 75 項。新舊殘廢程度表給付比例分列如下：

舊殘廢程度表		新殘廢程度表	
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	殘廢等級	給付比例
第一級	100%	第一級	100%
第二級	75%	第二級	90%
第三級	50%	第三級	80%
第四級	35%	第四級	70%
第五級	15%	第五級	60%
第六級	5%	第六級	50%
		第七級	40%
		第八級	30%
		第九級	20%
		第十級	10%
		第十一級	5%

二、舊殘廢程度表係依殘廢等級分類(如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)，並給予不同之給付比例。新殘廢程度表則依身體部位分類(如 1 神經、2 眼、3 耳...等)，給予不同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比例。

三、原示範條款僅規定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「死亡」、「致成殘廢」或「住院治療」者，本公司按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新示範條款則增加但書：但被保險人超過 180 日「死亡」、「致成殘廢」或「繼續治療」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「死亡」、「殘廢」或「治療」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依原示範條款規定：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，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新示範條款則規定：被保險人若因「同一意外傷害事故」致成殘廢後身故，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，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(本公司各傷害保險商品條款係依照上述示範條款之精神，配合其商品給付內容而修定)